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 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4〕27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泉港中振 口腔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泉州泉港中振口腔门诊部：

你口腔门诊部提交的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口腔门诊部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5月20日

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